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奎佑

劉東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奎佑於民國108年11月至111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劉東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8,77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劉奎佑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東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579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8777 元	劉奎佑、 劉東祥	自民國114 年1月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6日 止	年息百分 之一點七 七五
001	新臺幣 108777 元	劉奎佑、 劉東祥	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 之二點七 七五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1 08777元	劉奎佑、劉 東祥	自民國114 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